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程英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王赓因线上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

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